

2016年6月22日上午内蒙古公务员面试真题解析

1、古人云：“谨言慎行是修身做人的第一原则”，结合公务员工作谈谈你的看法。

【答题要点】

古人云：“谨言慎行是修身做人的第一原则”，意思就是我们每个人在说话办事的时候要三思而后行，不能信口开河，胡乱行事。

公务员，是指依法履行公职、纳入国家行政编制、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。古人言：“在其位，谋其政”。公务员领取国家俸禄，就应该忠心不二为国效力、恪尽职守。而一段时间以来，个别领导干部的“雷人语录”时有耳闻，面对舆论监督，声称“对我的抹黑，就是对西丰的抹黑”；面对记者采访，质问“你是准备替党说话，还是准备替老百姓说话？”……这样的言辞，在群众中产生了恶劣影响。

公务员是政府形象的代言人，公务员群体的一言一行，较之普通公民，要受到更多的限制。许多国家都规定，法官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泄露审判秘密，公务员履行职务时无权向公众发表个人意见。我国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禁止公务员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，《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也要求法官“不得针对具体案件和当事人进行不适当的评论”。这是因为，作为代表民众行使国家权力的人，公职人员在工作场合甚至在一些其他场合的言论，都会被解读为官方意志。作为手中掌握公权力，背负特殊义务的公职人员，其权利应当受到一定限制，这是现代社会的一项基本政治和法律常识。

“行有不得，反求诸己”作公务员群体也应该扪心自问，作为公务员的自己，是否符合一名公职人员的标准？是否在处理、解决群众问题时态度和蔼、尽心尽责？是否言行举止谨言慎行？要得到群众的尊重、理解甚至是支持，首先应该自重，做事让群众满意。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之道如此，政府、官员与群众亦是如此。

谨言慎行是一名公职人员最起码的要求和素养，这才符合人们公仆的形象，也才不会引起民众的反感和排斥。重视公职人员的言行举止规范，提高职业素养、人品修为是对公职人员最基本的要求，作为主管单位、政府和组织部门应该从平时加强对公职人员的培养和考核，遵行“人才兼备，以德为先”的原则，重视公职人员的德行操守，避免因个人失德而印象整个群体形象。

如果我有幸成为一名公务人员，我一定会将谨言慎行的宗旨牢牢记在心里，在日常的工作中，时刻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，做好本职工作，不断提高自己各方面的能力，做到高标准、严要求，从自身做起，树立人民公仆的良好形象。

2、公路上违章停车的警车和私家车都被贴了违章停车罚单，但警车的罚单上却没有写车牌号、时间、地点，针对这一问题谈谈你的看法。

【答题要点】

俗话说“天子犯法，与庶民同罪”，同样是违法停放，交警在贴罚单时，普通私家车被“秉公执法”，违法的警车却是空白罚单。公正执法是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最起码的原则，

这样的区别性执法行为无疑会损害政府的公信力，让政府的形象在老百姓心中受到质疑。

根据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三章第十二条：交通警察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，应当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，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。既然相关法律法规中已经明确规定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规范，却仍出现了题干中的现象，原因无非有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部分执法人员思想觉悟不高。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只停留在口头，没有内化在心里。面对“自己人”违法，碍于情面，不愿进行处罚，只草草贴了一张空白罚单做样子。第二，相关的制度机制不健全。题干中的现象有可能只是相关执法部门不规范执法的一个缩影，没有严明的制度约束，就会让执法人员的行为听之任之。第三，执法行为监督不到位。如果不是被民众发现了这张“空白罚单”，整件事恐怕会一直被隐藏在阳光之下。但是，仅有民众监督是远远不够的，媒体监督、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必不可少。

习近平总书记曾说过：“治理一个国家、一个社会，关键是要立规矩、讲规矩、守规矩。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。”而要真正有效实施法律，就需要各级政法部门做到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要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各级执法部门须从以下几方面加以完善：

第一，职业良知是底线。各级执法部门要恪守职业良知，不断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，从而在执法过程中用理论做后盾，规范自己的行为。政法机关的职业良知，最重要的就是执法为民。要把强化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作为必修课，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职业道德约束自己，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、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，树立惩恶扬善、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。

第二，法律信仰是核心。各级执法部门要信仰法治、坚守法治。不断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，从而在执法过程中用理论做后盾，规范自己的行为。如果不信仰法治，没有坚守法治的定力，面对权势、金钱、人情、关系是抵不住诱惑、抗不住干扰的。政法队伍要把法治精神作为主心骨，做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的执法者，站稳脚跟，挺直脊梁，只服从事实，只服从法律，铁面无私，秉公执法。该坚持的就要坚持，要相信公道自在人心。

第三，制度约束是保障。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，有了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就会形成“破窗效应”。我们要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、通上高压线，谁违反制度就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，对于执法人员本身更是如此，知法犯法要罪加一等。

政法机关是老百姓打交道比较多的部门，是人民群众感知依法治国的一把尺子，评判党风政风的一面镜子。只有做到严格执法，规范执法，才能让公平正义的信念深入人心，才能让服务型政府的形象牢牢树立。

2016年6月22日下午内蒙古公务员面试真题解析

1、亚里士多德说：“吾爱吾师，吾更爱真理”，谈谈你的看法？

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对受教育良多的恩师柏拉图说：“吾爱吾师，吾尤爱真理，表达出他尊重自己的老师，爱自己的老师，但是同时也尊重真理的客观性。弟子不必不如师，师不必贤于弟子，闻道有先后，术业有专攻，如是而已。学生不必非要比老师差，老师也不一定非要比学生好，知道道理有先后之分，个人有自己不同的兴趣，尊敬自己的老师，但是更要尊重客观规律，尊重真理。

古往今来，人们对于权威和传统已不知有过多少礼赞。对于权威和传统，我们自然要尊重，但是如果一味屈从权威而放弃追求真理可谓是本末倒置。在历史的长河中，多少有识之士，为了捍卫真理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，才成就了今天日新月异的科技创新。

我们作为学生，学习知识是我们追求真理的阶梯，是我们要经过的必要过程，但在学习知识的过程中，有的同学的方法是：在课堂上“奋笔疾书”，记下老师说的每一个字；考试时死记硬背，唯书唯师是从，从没有真正地对知识进行消化理解，进行独立思考，这样的学习是没有什么意义的。相反，活学活用，学会分析，敢于创新，才能遨游于世间万事万物之间。没有思考，没有交流，没有融会贯通，就不会推陈出新，就不能成为会思考、爱思考、拥有自由思想的未来的开拓者。

我们要感谢老师为我们铺设知识的阶梯，我们要感谢老师为我们在黑暗中指引方向，我们更要感谢老师点燃了我们对真理的热情。但同时，我们要保持有创新的精神、科学的精神，而科学、严谨、追求真理的精神还体现在人生历程中。我们也会面临很多的选择，在这样的时候，我们就应该积极思考做出自己的判断，不能随波逐流，要勇于去追求真理。

2、为了加大高考作弊惩处力度，有关部门新出台法案，作弊入刑最高可判7年，你觉得这种措施能否彻底根治考试作弊行为。

在现有的教育制度和人才选拔体系中，高考极大地承载着人们对于机会公平的期待。虽然“一考定终身”的观念逐渐被打破，高考成功不一定意味着人生成功，但至少它为广大“草根”学子提供了“逆袭”的机会，有助于促进社会阶层的流动，缓解利益固化的格局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舞弊、替考等行为严重破坏了高考的公平性，损害了其他考生的利益，更会动摇人们对于社会公平公正的信心。因此，人们期待“作弊入刑”和严厉监考能够震慑住舞弊现象，是具有积极意义的。

第一，通过密织法网和严格执行，保障高考的风清气正。借助法律力量捍卫高考公平，任何营私舞弊、违反高考考试纪律的行为，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；任何妄图找人“替考”，触碰法纪高压线的行为，都将无处遁形。

第二，践行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科学理念，高考作弊大多数属于诚信缺失，但是正是因为道德的软约束以及一些人的自觉性相对来说较差。所以，将高考作弊入刑，是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引导人们做到诚信。

再好的制度都需要有其良好的贯彻实施，高考前夕，河南警方破获多起高考舞弊案件，有人在网上非法买卖高考试卷发射器和接收器；有人伪造2016年高考试卷，售卖假试卷和答案，目前，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。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频频“亮剑”，让人们看到了作弊必受严惩、违法必被追究的一面。

当然，除有严格的法律制约外，还要有完善的制度约束这套“紧箍咒”。加分舞弊涉及的官员、考生，无论是谁，一经查实，都要予以严肃处理，体现在政策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

教育部门自身要形成有力的监督约束机制，地方各级人大可以视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加强针对性监督，与媒体舆论监督一起，大力促进高考加分程序规范，不给暗箱操作的机会，真正让加分制度成为体现高考公平的利器。

从长远考虑，构建诚信的考试文化，让学子自觉抵制考试违纪行为，对于夯实高考公平的基础具有釜底抽薪的作用。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。讲诚信乃为人之本，要加快建设完善个人诚信记录，实现多个部门记录资源共享。

从根本上讲，“作弊入刑”是手段，不是目的。构建诚信的考试文化，从法律和道德两方面入手，夯实高考公平的基础，让学子自觉抵制考试违纪行为，更能起到釜底抽薪之效。